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49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100498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原大學辦理111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原大學111年3月9日原推字第111000078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1/03/15



1110001191